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 2022

第17号（总号：177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6月20日 第17号

(总号:1772)

## 目 录

|                                            |      |
|--------------------------------------------|------|
|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 (5)  |
| 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 (6)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 (11) |
|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                      | (11)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                        | (15)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                 | (18) |
|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广东省广州市设立华南国家植物园的批复                 | (22) |
| 国务院关于“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的批复                     | (23)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24) |
|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 (24)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27) |
| 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 (2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                     | (31)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             | (3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                     | (32) |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3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                   | (39) |
|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3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3号)                   | (47) |
| 通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则                                 | (4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4号)                   | (52) |

|                                            |      |
|--------------------------------------------|------|
| 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管理规定》的决定 .....         | (52) |
| 国家宗教事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8 号) .....          | (52) |
|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 .....                         | (53)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96 号) .....                | (57) |
| 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 .....             | (57)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57) |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部 能源局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 |      |
| 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 (58) |
| 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 .....         | (6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                       | (64) |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June 20, 2022 Issue No. 17 (Serial No. 1772)

---

---

## CONTENTS

|                                                                                                                                                                                                                                                                               |      |
|-------------------------------------------------------------------------------------------------------------------------------------------------------------------------------------------------------------------------------------------------------------------------------|------|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olicy Measure Package to Stabilize the Economy.....                                                                                                                                                                | (5)  |
| Policy Measure Package to Stabilize the Economy.....                                                                                                                                                                                                                          | (6)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Key Work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System in 2022.....                                                                                                    | (11) |
| Key Work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System in 2022.....                                                                                                                                                                                    | (11) |
|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abilizing and Upgrading Foreign Trade.....                                                                                                                                                                           | (15) |
|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Activating Stock Assets to Expand Effective Investment.....                                                                                                                                                    | (18) |
|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South China National Botanical Garden in Guangzhou of Guangdong Province.....                                                                                                                           | (22) |
|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New Urbanization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 (23)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the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for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New Energy in the New Era..... | (24) |
|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New Energy in the New Era.....                                                                                                                                                                              | (24)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for Special Nationwide Campaign for the Safety of Self-Built Houses.....                                                                                                                 | (27) |
| Plan for Special Nationwide Campaign for the Safety of Self-Built Houses.....                                                                                                                                                                                                 | (28) |
|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4).....                                                                                                                                                                 | (31) |
|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Amending the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Qualifications of Enterprises Engaged in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 (31) |
|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5).....                                                                                                                                                                 | (32) |



|                                                                                                                                                                                                                                                                                                                                                                                                                   |      |
|-------------------------------------------------------------------------------------------------------------------------------------------------------------------------------------------------------------------------------------------------------------------------------------------------------------------------------------------------------------------------------------------------------------------|------|
|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ve Penalty Procedures in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 (33) |
|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2, 2022).....                                                                                                                                                                                                                                                                                                                         | (39) |
|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Qualifications of Enterprises for Supervision of Highway and Water Transport Projects.....                                                                                                                                                                                                                                                                                        | (39) |
|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3, 2022).....                                                                                                                                                                                                                                                                                                                         | (47) |
| General Aviation Security Rules.....                                                                                                                                                                                                                                                                                                                                                                              | (47) |
|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4, 2022).....                                                                                                                                                                                                                                                                                                                         | (52) |
|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nnulling the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Registration of Non-commercial General Aviation.....                                                                                                                                                                                                                                                                       | (52) |
| Decree of the National Religious Affairs Administration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8).....                                                                                                                                                                                                                                                                               | (52) |
|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Affairs of Religious Premises.....                                                                                                                                                                                                                                                                                                                                   | (53) |
| Decree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196).....                                                                                                                                                                                                                                                                                                                                               | (57) |
| Decision on Amend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and Listing of Shares.....                                                                                                                                                                                                                                                                                                       | (57) |
|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and Listing of Shares.....                                                                                                                                                                                                                                                                                                                                | (57) |
|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the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and the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on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Petrochemical and Chemical Industry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 (58)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Sport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Outdoor Sports Events and Activities.....                                                                                                                                                                                                                                                          | (62) |
|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64) |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 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

#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 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发〔202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有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实现平稳开局。与此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和乌克兰危机导致风险挑战增多，我国经济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面临新的挑战。

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这是党中央的明确要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将《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下更大力气抓好中央经

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贯彻落实，同时靠前发力、适当加力，推动《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确保及时落实到位，尽早对稳住经济和助企纾困等产生更大政策效应。各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按照《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提出的六个方面33项具体政策措施及分工安排，对本部门本领域本行业的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动再落实，需要出台配套实施细则的，应于5月底前全部完成。近期，国务院办公厅将会同有关方面对相关省份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在工作中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担当作为、求真务实，齐心协力、顽强拼搏，切实担负起稳定宏观经济的责任，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切实把二季度经济稳住，努力使下半年发展有好的基础，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国务院

2022年5月24日

(本文有删减)

# 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六个方面 33 项措施)

## 一、财政政策 (7 项)

1.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在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6 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基础上, 研究将批发和零售业, 农、林、牧、渔业, 住宿和餐饮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教育, 卫生和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 预计新增留抵退税 1420 亿元。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 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 6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今年出台的各项留抵退税政策新增退税总额达到约 1.64 万亿元。加强退税风险防范, 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2.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督促指导地方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尽快分解下达资金, 及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尽快下达转移支付预算, 加快本级支出进度; 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 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 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 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 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

3.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

支持范围。抓紧完成今年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任务, 加快今年已下达的 3.45 万亿元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 在 6 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 力争在 8 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 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在前期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9 大领域基础上, 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 优先考虑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

4. 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今年新增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 1 万亿元以上。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 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 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 并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深入落实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 计划安排 30 亿元资金, 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 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保费给予阶段性补贴。

5.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 提高至 10%—20%。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

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 30% 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6.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今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今年底。

7.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 提至 50%。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确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今年底。

## 二、货币金融政策（5 项）

8. 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

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 6 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9.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继续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 1% 提高至 2%，即由人民银行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 2% 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指导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抓紧修订制度将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 1 年缩短至 6 个月，并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以供应链融资和银企合作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10. 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在用好前期降准资金、扩大信贷投放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11.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科学合理把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和再融资常态化。支持内地企业在香港上市，依法依规推进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赴境外上市。继续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建立“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



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督促指导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各基础设施全面梳理收费项目，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进一步释放支持民营企业的信号。

12. 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要优化贷款结构，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鼓励保险公司等发挥长期资金优势，加大对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 三、稳投资促消费等政策（6项）

13. 加快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2022年再开工一批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项目，包括南水北调后续工程等重大引调水、骨干防洪减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灌区建设和改造等工程。进一步完善工程项目清单，加强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并优化工作流程，切实提高水资源保障和防灾减灾能力。

14. 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对沿江沿海沿江及港口航道等综合立体交通网工程，加强资源要素保障，优化审批程序，抓紧推动上马实施，确保应开尽开、能开尽开。支持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000亿元铁路建设债券。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在完成今年目标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金融等政策支持，再新增完成新建农村公路3万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3万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3000座。

15. 因地制宜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指导各地在城市老旧管网改造等工作中协同推进管廊建设，在城市新区根据功能需求积极发展干、支线管廊，合理布局管廊系统，统筹各类管线敷设。加快明确入廊收费政策，多措并举解决投融资受阻问题，推动实施一批具备条件的地

下综合管廊项目。

16.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启动编制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扎实开展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试点，有力有序推进“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实施，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在供应链产业链招投标项目中对大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鼓励民营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攻关。2022年新增支持500家左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17.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出台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在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前提下设立“红绿灯”，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以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的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鼓励平台企业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技术研发突破。

18.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加快出台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的政策文件。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在全国范围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支持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地区开展平行进口业务，完善平行进口汽车环保信息公开制度。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研究今年内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

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 四、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5项）

19. 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针对当前农资价格依然高企情况，在前期已发放200亿元农资补贴的基础上，及时发放第二批100亿元农资补贴，弥补成本上涨带来的种粮收益下降。积极做好钾肥进口工作。完善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落实好2022年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水平的政策要求，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优化种粮补贴政策，健全种粮农民补贴政策框架。

20. 在确保安全清洁高效利用的前提下有序释放煤炭优质产能。建立健全煤炭产量激励约束政策机制。依法依规加快保供煤矿手续办理，在确保安全生产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露天和井工煤矿项目释放产能。尽快调整核增产能政策，支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提高生产能力，加快煤矿优质产能释放，保障迎峰度夏电力电煤供应安全。

21. 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推动能源领域基本具备条件今年可开工的重大项目尽快实施。积极稳妥推进金沙江龙盘等水电项目前期研究论证和设计优化工作。加快推动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近期抓紧启动第二批项目，统筹安排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项目用地用林用水，按程序核准和开工建设基地项目、煤电项目和特高压输电通道。重点布局一批对电力系统安全保障作用强、对新能源规模化发展促进作用大、经济指标相对优越的抽水蓄能电站，加快条件成熟项目开工建

设。加快推进张北至胜利、川渝主网架交流工程，以及陇东至山东、金上至湖北直流工程等跨省区电网项目规划和前期工作。

22. 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和合格银行贷款。压实地方储备责任。

23. 加强原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谋划储备项目并尽早开工。推进政府储备项目建设，已建成项目尽快具备储备能力。

####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7项）

24.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指导地方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予以补贴。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25.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2022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3—6个月租金；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并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可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鼓励和引导各地区结合自身实际，拿出更多务实管用举措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26. 加大对民航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在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

用、交通物流、科技创新、普惠养老等专项再贷款的同时，增加民航应急贷款额度 1500 亿元，并适当扩大支持范围，支持困难航空企业渡过难关。支持航空业发行 2000 亿元债券。统筹考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等因素，研究解决资金短缺等问题；同时，研究提出向有关航空企业注资的具体方案。有序增加国际客运航班数量，为便利中外人员往来和对外经贸交流合作创造条件。鼓励银行向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等其他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发放贷款。

27. 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要建立完善运行保障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连续生产运行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重点企业复工达产“白名单”制度，及时总结推广“点对点”运输、不见面交接、绿色通道等经验做法，细化实化服务“白名单”企业措施，推动部省联动和区域互认，协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积极引导各地区落实属地责任，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保障其稳定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企业所在地政府要做好疫情防控指导，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方面服务，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28.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着力打通制造业物流瓶颈，加快产成品库存周转进度；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当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

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

29. 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宁波舟山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开展大宗商品储运基地整体布局规划研究。2022 年，中央财政安排 50 亿元左右，择优支持全国性重点枢纽城市，提升枢纽的货物集散、仓储、中转运输、应急保障能力，引导加快推进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综合货运成本。2022 年，中央财政在服务业发展资金中安排约 25 亿元支持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安排约 38 亿元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 1000 亿元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落地，支持交通物流等企业融资，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稳定供应链的支持。在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推动建设一批产销冷链集配中心。

30. 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在已纳入工作专班、开辟绿色通道推进的重大外资项目基础上，充分发挥重大外资项目牵引带动作用，尽快论证启动投资数额大、带动作用强、产业链上下游覆盖面广的重大外资项目。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等领域以及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支持外商投资设立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等。进一步拓宽企业跨境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建立完善与在华外国商协会、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积极解决外资企业在华营商便利等问题，进一步稳住和扩大外商投资。

## 六、保基本民生政策（3 项）

31.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

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更好满足实际需要。

32.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加强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区域、行业的财政和金融支持，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安排 400 亿元，推动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重大工程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

33.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指导各地

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用好中央财政下拨的 1547 亿元救助补助资金，压实地方政府责任，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扶救助的群众手中。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精准做好需要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有针对性帮扶。针对当前部分地区因局部聚集性疫情加强管控，同步推进疫情防控和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严防交通、建筑、煤矿、燃气等方面安全事故，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办发〔2022〕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4 日

##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



署，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持续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持续推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 一、加快构建有序的就医和诊疗新格局

(一) 发挥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的引领辐射作用。依托现有资源，加快推进国家医学中心设置和建设，开展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深化运行机制改革，年内基本完成全国范围内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的规划布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等和地方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地方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 发挥省级高水平医院的辐射带动作用。依托现有资源，指导地方建设一批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完善体制机制，引导省会城市和超(特)大城市中心城区的医院支持资源薄弱地区，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市县延伸。(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增强市县级医院服务能力。每个省份在2—3个设区的市开展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试点，完善体制机制，实行网格化布局和规范化管理。支持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牵头组建或参加医疗联合体。在县域推广临床服务、急诊急救新模式。深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和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在医共体内实行行政、人事、财务、业务、药品、信息系统等统筹管理，加强监测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落实和

完善村医待遇保障与激励政策。推进健康乡村建设，采取巡诊、派驻等方式确保村级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有条件的地方可推进“县管乡用、乡聘村用”。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和家庭医生(团队)健康管理服务，推广长期处方服务并完善相关医保支付政策。有序扩大家庭医生队伍来源渠道，创新服务方式。优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升服务质量。(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持续推进分级诊疗和优化就医秩序。组织制定疾病分级诊疗技术方案和出入院标准，引导有序就医。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促进区域或医疗联合体内合理就医。(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

(六) 加大三明医改经验推广力度。跟踪评估各地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工作进展，对工作滞后的及时通报并督促整改。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等要求，推动由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一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国家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开展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扩大采购范围，力争每个省份国家和地方采购药品通用名数合计超过350个。国家层面开展一批支柱类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对国家组织采购以外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药品耗材，指导各省份至少各实施或参与联盟采购实施1次集中带量采购，提高药品、高值医用耗材网采率。落实

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完善结余留用考核，激励合理优先使用中选产品。研究完善对抗菌药物等具有特殊性的药品集采规则和使用方案。加强医用耗材价格监测。（国家医保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各省份 2022 年 6 月底前印发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相关文件，年底前将医疗服务价格调出成本监审和价格听证目录。指导地方科学设置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启动条件、触发标准及约束条件，年内开展 1 次调价评估，符合条件的及时调价。指导 5 个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城市探索价格调整总量确定规则、调价综合评估指标体系等配套措施。（国家医保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在全国 40% 以上的统筹地区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或按病种分值（DIP）付费改革工作，DRG 付费或 DIP 付费的医保基金占全部符合条件住院医保基金支出的比例达到 30%。对已进入实际付费阶段的试点城市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完善支付政策。推进门诊按人头付费相关工作，完善有关技术规范。（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深化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指导地方结合实际用足用好编制资源，对符合条件的现有编外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可探索通过公开招聘等严格规范的程序择优聘用，纳入编制管理。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强化公益属性，健全考核机制，指导各地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指

导符合条件的三级医院试点开展高级职称自主评审。（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综合监管。进一步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责和相关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监管责任，推动地方政府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堵塞监管漏洞。督促指导地方规范医疗机构收费和服务，把合理用药、规范诊疗情况作为医疗机构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定期向社会公布。制定医疗保障基金智能监控知识库、规则库管理办法，推动各地医保部门加强智能监控应用。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加强医药领域价格监管。制定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推进药品使用监测信息网络建设和药品编码应用，2022 年力争覆盖所有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和 80% 的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扎实推进全国统一医保信息业务编码动态维护和深化应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国家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着力增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十二）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健全疾病预防控制网络、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完善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机制，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提高重大疫情监测预警、流调溯源和应急处置能力。平稳有序做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改革相关工作。推进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中央编办、民政部和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医防协同。推进实施癌症、脑卒中、心血管病、慢阻肺等重大慢性病高危筛查

干预项目。推进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三高”共管试点，完善慢性病健康管理适宜技术和服务模式，推进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管理。推进公立医疗机构设立公共卫生科等直接从事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科室，探索设立医疗卫生机构专兼职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依托综合医院、职业病专科医院，加强尘肺病、化学中毒等职业病诊断救治康复能力建设。（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坚持常态化科学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落实“四方责任”和“四早”要求，加强疫情源头控制，突出口岸地区疫情防控，严格落实高风险人员闭环管理，科学精准处置局部疫情，持续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不断优化完善防控措施，坚决守住不出现疫情规模性反弹的底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努力用最小的代价实现最大的防控效果。继续帮扶因疫情遇困的医疗机构。（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和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扎实推进健康中国行动，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完成到2022年的阶段性目标任务。持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建设。（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体育总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和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推进医药卫生高质量发展

（十六）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综合医改试点省份率先探索各级各类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模式和路径。地方按照属地原则对辖区内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进行评价。积极发挥高水平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引领作用。推进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加强公立医

院、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深化医疗卫生领域军民融合。（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发挥政府投入激励作用。坚持公益性，落实政府在卫生健康领域的投入责任，指导地方按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继续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激励引导一批有改革积极性的地市推广三明医改经验。遴选10个深化医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市并给予奖励。（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发展。推动基本医保省级统筹。完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办法，进一步扩大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每个县至少有一家定点医疗机构能够提供包括门诊费用在内的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指导各地推进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对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医实行差别化支付政策，逐步将多发病、常见病的普通门诊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实现全国医保用药范围基本统一。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及时总结推广经验。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更好覆盖基本医保不予支付的费用，探索推进医保信息平台按规定与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信息共享。（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税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持续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有临床价值的创新药上市。持续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优化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完善目录管理机制。完善公立医疗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政策，鼓励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等建立药品



联动管理机制，促进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健全药品协同监测机制，强化药品短缺分级应对。加强小品种药（短缺药）集中生产基地建设。加强罕见病用药保障。健全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工作机制和标准规范，将评价结果作为医疗机构用药目录遴选、上下级用药衔接等的重要依据。分类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实施工作，深化唯一标识在监管、医疗、医保等领域的衔接应用。探索完善药品流通新业态新模式。（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推进中医药综合改革。开展医疗、医保、医药联动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点。选择部分地区开展医保支持中医药发展试点，推动中医特色优势病种按病种付费。推进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和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项目。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力争实现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协同推进相关领域改革。实施社

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开展医养结合示范项目。推进临床研究规范管理试点，扩大试点范围。年内通过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等多种途径培养培训全科医生 3.5 万人，培训住院医师（含专业硕士研究生）10 万人，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向全科、儿科、精神科等紧缺专业倾斜。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相关政策。支持职业院校增设“一老一小”等健康服务产业相关专业。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行动，推进全国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通共享。推进远程医疗服务覆盖全国 95% 的区县，并逐步向基层延伸。（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持续深化医改。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进一步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和各地医改领导小组牵头协调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价，开展医改监测，建立任务台账，强化定期调度和通报。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 保稳提质的意见

国办发〔2022〕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帮扶外贸企业应对困难挑战，实现进出口保稳提

质任务目标，助力稳经济稳产业链供应链，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外贸企业生产经营保障。各地方建立重点外贸企业服务保障制度，主动服务，及时

掌握和解决外贸企业的困难问题。涉疫地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所在省份，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确定重点外贸企业名录和相关物流企业、人员名录，对生产、物流、用工予以保障，尽快帮助受疫情影响的外贸企业复工复产，保障外贸供应链稳定。（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外贸货物运输保通保畅。**各地方严格落实全国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3号）要求，将外贸货物纳入重要物资范围，全力保障货运物流运输畅通，有运输需求的外贸企业，可按有关规定申领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有力有序疏通海空港等集疏运，提高作业和通关效率。各地要积极优化作业流程，进一步压缩国际班轮等泊时间，不得层层加码，出台影响国际集装箱班轮靠港作业效率的措施。加强航空口岸机场海关及作业人员保障，用好航空货运运力，保障重要零部件、装备和产品运输。加强与国际货运班列沿线国家沟通协调，同步提高铁路口岸通关及作业效率。进一步提升深港陆路运输效率和通行能力。（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增强海运物流服务稳外贸功能。**各地方、商协会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加大与国际班轮公司对接力度，进一步推动扩大班轮公司直客对接的业务规模。加紧研究推进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海运运价、运力期货。

依法依规加强对国际海运领域的市场监管，对国际海运市场相关主体涉嫌不正当竞争、价格违法、垄断等行为开展调查处理。各地方协调帮助物流、货代等企业及时赴港口提离冷藏货物、危险货物等集装箱，提升主要港口的货物中转效率。（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跨境电商加快发展提质增效。**针对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监管模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对实现销售的货物，指导企业用足用好现行出口退税政策，及时申报办理退税。尽快出台便利跨境电商出口退换货的政策，适时开展试点。针对跨境电商行业特点，加强政策指导，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相关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商务部、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短期险规模。鼓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外贸企业进一步开拓多元化市场。出口信用保险机构持续做好外贸企业承保理赔工作。（财政部、商务部、银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进出口信贷支持。**支持银行机构对于发展前景良好但暂时受困的外贸企业，不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根据风险管控要求和企业经营实际，满足企业合理资金需求。（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进出口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金融支持。**各地方加强“政银企”对接，梳理一批急需资金的中小微外贸企业名单，开展“清单式”管理，按照市场化原则，予以重点支持。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在去年

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承保覆盖面。优化中小微外贸企业承保和理赔条件，缩短理赔时间。鼓励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外贸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外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银行和保险机构深化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合作，强化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增加信保保单融资规模。（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加快提升外贸企业应对汇率风险能力。

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各地方面向外贸企业，提供更多汇率避险方面的培训、咨询等公共服务。鼓励银行机构创新优化外汇产品，提升基层银行机构服务能力，积极增加汇率避险首办户，优化网上银行、线上平台汇率避险模块，提高业务办理便利性，通过内部考核激励等方式加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汇率避险服务。（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持续优化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环境。**支持各地方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商务主管部门加强协作，加大对跨境人民币结算的宣传培训力度。有序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鼓励银行机构加强产品服务创新，为外贸企业提供涵盖人民币贸易融资、结算在内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支持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通过单证电子化审核等方式简化结算流程，提高跨境人民币结算效率。（各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银行、商务部、银保监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促进企业用好线上渠道扩大贸易成交。**加快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等展会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加强与跨境电商平台等联动互促，积极应用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大数据等技术，优化云上展厅、虚拟展

台等展览新模式，智能对接供采，便利企业成交。各地方、重点行业协会优化创新线上办展模式，聚焦重点国别、优势产业、特色区域打造国别展、专业展、特色展，帮助企业用好线上渠道获取更多订单。各地方积极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相关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以“境内线上对口谈、境外线下商品展”等方式参加境外展会。商协会、贸促机构、驻外机构、海外中资企业协会积极帮助组展企业和参展企业对接海外买家。（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外交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中国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一、鼓励创新、绿色、高附加值产品开拓国际市场。

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商务、中医药等部门，支持医药企业在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ICH）、药品检查合作计划（PIC/S）成员所在国家或地区和世界卫生组织等，注册认证中西药制剂和生物制品。（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方进一步营造良好政策环境，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相关资金，并积极引导社会投资，支持企业开展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的绿色低碳贸易。（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有条件的中资银行境外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提供境外消费金融产品，支持国外消费者购买中国品牌汽车。支持更多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提升二手车出口质量。（商务部、公安部、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进口促进平台培育建设。**巩固提升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促进进口、服务产业、提升消费、示范引领等方面作用，培育新一批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扩大优质产品进口。（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

国家药监局、进出口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支持加工贸易稳定发展。深化区域交流合作，支持劳动密集型外贸产业在国内梯度转移、稳定发展，保障就业岗位，助力乡村振兴和区域协调发展。研究将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的劳动密集型加工贸易相关产业纳入国家鼓励的产业目录，持续引导加工贸易梯度转移。支持企业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两头在外”保税维修，逐步将大型医疗设备、智能机器人等高附加值、低污染物排放产品纳入维修产品目录。探索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等产品保税再制造试点。(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方、各相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做好稳外贸工作，在支持企业保订单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全力实现进出口保稳提质任务目标。各地方要结合实际，出台针对性配套措施，认真组织实施，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在本地地区落地见效。商务部要会同各相关部门加强政策指导，密切跟踪分析形势变化，多措并举稳定外贸。各相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5月17日

(本文有删减)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 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

国办发〔2022〕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过多年投资建设，我国在基础设施等领域形成了一大批存量资产，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对于提升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水平、拓宽社会投资渠道、合理扩大有效投资以及降低政府债务风险、降低企业负债水平等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提出以下意见。

### 一、聚焦盘活存量资产重点方向

(一) 重点领域。一是重点盘活存量规模较大、当前收益较好或增长潜力较大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包括交通、水利、清洁能源、保障性租赁住房、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生态环保、产业园区、仓储物流、旅游、新型基础设施等。二是统筹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的项目资产，包括综合交通枢纽改造、工业企业退城进园等。三是有序盘活长期闲置但具有较大开发利用价值的项目资产，包括老旧厂房、文化体育场馆和闲置土地等，以及国有企业开办的酒店、餐饮、疗养院等非主业资产。

(二) 重点区域。一是推动建设任务重、投



资需求强、存量规模大、资产质量好的地区，积极盘活存量资产，筹集建设资金，支持新项目建设，牢牢守住风险底线。二是推动地方政府债务率较高、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的地区，加快盘活存量资产，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提升财政可持续能力，合理支持新项目建设。三是围绕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以及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等，鼓励相关地区率先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三) 重点企业。盘活存量资产对参与的各项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引导支持基础设施存量资产多、建设任务重、负债率较高的国有企业，把盘活存量资产作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防范债务风险、筹集建设资金、优化资产结构的重要手段，选择适合的存量资产，采取多种方式予以盘活。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积极盘活自身存量资产，将回收资金用于再投资，降低企业经营风险，促进持续健康发展。

## 二、优化完善存量资产盘活方式

(四) 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推荐、审核效率，鼓励更多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REITs项目发行上市。对于在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强化民生保障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的项目，在满足发行要求、符合市场预期、确保风险可控等前提下，可进一步灵活合理确定运营年限、收益集中度等要求。建立健全扩募机制，探索建立多层次基础设施REITs市场。国有企业发行基础设施REITs涉及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按规定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研究推进REITs相关立法工作。

(五) 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鼓励具备长期稳定经营性收益的存量项目采用PPP模式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社会资本方通过创新运营模式、引入先进技术、提升运营效率等方式，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并减少政府补助额度的，地方人民政府可采取适当方式通过现有资金渠道予以奖励。

(六) 积极推进产权规范交易。充分发挥产权交易所的价值发现和投资者发现功能，创新交易产品和交易方式，加强全流程精细化服务，协助开展咨询顾问、尽职调查、方案优化、信息披露、技术支撑、融资服务等，为存量资产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开辟绿色通道，推动存量资产盘活交易更加规范、高效、便捷。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吸引更多买方参与交易竞价。

(七) 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作用。鼓励国有企业依托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按规定通过进场交易、协议转让、无偿划转、资产置换、联合整合等方式，盘活长期闲置的存量资产，整合非主业资产。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为符合条件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

(八) 探索促进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盘活城市老旧资产资源特别是老旧小区改造等，通过精准定位、提升品质、完善用途等进一步丰富存量资产功能、提升资产效益。因地制宜积极探索污水处理厂下沉、地铁上盖物业、交通枢纽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保障性租赁住房小区经营性公共服务空间开发等模式，有效盘活既有铁路场站及周边可开发土地等资产，提升项目收益水平。在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中充分考虑老港区搬迁或功能改造提升，支持优化港口客运场站规划用途，实施综合开发利用。

(九) 挖掘闲置低效资产价值。推动闲置低效资产改造与转型，依法依规合理调整规划用途



和开发强度，开发用于创新研发、卫生健康、养老托育、体育健身、休闲旅游、社区服务或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新功能。支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通过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实质性重组、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盘活闲置低效资产。

(十) 支持兼并重组等其他盘活方式。积极探索通过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在符合反垄断等法律法规前提下，鼓励行业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产权转让等方式加强存量资产优化整合，提升资产质量和规模效益。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投资方和专业运营管理机构等，提升存量资产项目的运营管理能力。

### 三、加大盘活存量资产政策支持

(十一) 积极落实项目盘活条件。针对存量资产项目具体情况，分类落实各项盘活条件。对产权不明晰的项目，依法依规理顺产权关系，完成产权界定，加快办理相关产权登记。对项目前期工作手续不齐全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补办相关手续，加快履行竣工验收、收费标准核定等程序。对项目盘活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探索制定合理解决方案并积极推动落实。

(十二) 有效提高项目收益水平。完善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依法依规按程序合理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推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建立健全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水利工程水价形成机制，促进水资源节约利用和水利工程良性运行。对整体收益水平较低的存量资产项目，完善市场化运营机制，提高项目收益水平，支持开展资产重组，为盘活存量资产创造条件。研究通过资产合理组合等方式，将准公益性、经营性项目打包，提升资产吸引力。

(十三) 完善规划和用地用海政策。依法依

规指导拟盘活的存量项目完善规划、用地用海、产权登记、土地分宗等手续，积极协助妥善解决土地和海域使用相关问题，涉及手续办理或开具证明的积极予以支持。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对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确需调整相关规划或土地、海域用途的，应充分开展规划实施评估，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确保土地、海域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十四) 落实财税金融政策。落实落细支持基础设施 REITs 有关税收政策。对符合存量资产盘活条件、纳税金额较大的重点项目，各级税务机关做好服务和宣传工作，指导企业依法依规纳税，在现行税收政策框架下助力盘活存量资产。支持银行、信托、保险、金融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等机构，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参与盘活存量资产。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通过发行债券融资，解决负债久期与资产久期错配等问题。加强投融资合作对接，积极向有关金融机构推介盘活存量资产项目。

### 四、用好回收资金增加有效投资

(十五) 引导做好回收资金使用。加强对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的管理，除按规定用于本项目职工安置、税费缴纳、债务偿还等支出外，应确保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形成优质资产。鼓励以资本金注入方式将回收资金用于具有收益的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回收资金对扩大投资的撬动作用。对地方政府债务率较高、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的地区，盘活存量国有资产回收的资金可适当用于“三保”支出及债务还本付息。回收资金使用应符合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关政策要求。

(十六) 精准有效支持新项目建设。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拟投入新项目建设的，优先支持综合交通和物流枢纽、大型清洁能源基地、环境

基础设施、“一老一小”等重点领域项目，重点支持“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优先投入在建项目或符合相关规划和生态环保要求、前期工作成熟的项目。有关部门应加快相关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规划选址、用地用海、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手续办理，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形成实物工作量。

(十七) 加强配套资金支持。在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时，对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投入的新项目，可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专项示范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多种方式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对回收资金投入的新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按规定予以支持。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配套融资支持。

### 五、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控举措

(十八) 依法依规稳妥有序推进存量资产盘活。严格落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要求，严禁在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严格落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做好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决策审批等工作，除相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外，应主要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证券交易所、产权交易所等公开透明渠道合理确定交易价格，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在存量资产转让过程中出现债权悬空。多措并举做好职工安置，为盘活存量资产创造良好条件和氛围。所有拟发行基础设施REITs的项目均应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等法规等相关要求，保障项目质量，防范市场风险。

(十九) 提升专业机构合规履职能力。严格落实相关中介机构自律规则、执业标准和业务规范，推动中介机构等履职尽责，依法依规为盘活存量资产提供尽职调查、项目评估、财务和法律

咨询等专业服务。积极培育为盘活存量资产服务的专业机构，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中介机构依法追责。

(二十) 保障基础设施稳健运营。对公共属性较强的基础设施项目，在盘活存量资产时应处理好项目公益性与经营性的关系，确保投资方在接手后引入或组建具备较强能力和丰富经验的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保持基础设施稳健运营，切实保障公共利益，防范化解潜在风险。推动基础设施REITs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健全运营机制，更好发挥原始权益人在项目运营管理中的专业作用，保障基金存续期间项目持续稳定运营。

### 六、建立工作台账强化组织保障

(二十一) 实行台账式管理。全面梳理各地区基础设施等领域存量资产情况，筛选出具备一定盘活条件的项目，建立盘活存量资产台账，实行动态管理。针对纳入台账项目的类型和基本情况，逐一明确盘活方案，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指导协调，定期开展项目调度，梳理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存在问题，调动民间投资参与积极性。

(二十二) 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部门，加强盘活存量资产工作信息沟通和政策衔接，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做好指导督促，协调解决共性问题，形成工作合力，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各地区建立相关协调机制，切实抓好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用于新项目建设等工作。

(二十三) 加强督促激励引导。对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或单位，以适当方式积极给予激励；对资产长期闲

置、盘活工作不力的，采取约谈、问责等方式，加大督促力度。适时将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有关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国务院大督查的重点督查内容。研究将鼓励盘活存量资产纳入国有企业考核评价体系。对地方政府债务率较高的地区，重点督促其通过盘活存量资产降低债务率、提高再投资能力。当年盘活国有存量资产相关情况，纳入地方各级政府年度国有资产报告。

(二十四) 积极开展试点探索。根据实际工

作需要，在全国范围内选择不少于 30 个有吸引力、代表性强的重点项目，并确定一批可以为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提供有力支撑的相关机构，开展试点示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引导各地区积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因地制宜研究制定盘活存量资产的有力有效措施，防止“一哄而上”。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19 日

##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广东省广州市设立 华南国家植物园的批复

国函〔2022〕50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科院、国家林草局：

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科院、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批复设立华南国家植物园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广东省广州市设立华南国家植物园，由国家林草局、住房城乡建设部、中科院、广东省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合作共建。

二、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尊重自然、保护第一、惠益分享；坚持以华南地区植物迁地保护为重点，体现国家代表性和社会公益性；坚持对植物类群系统收集、完整保存、高水平研究、可持续利用，统筹发挥多种功能作用；坚持将热带亚热带植物知识和岭南园林文化融合展示，提升科

普教育功能，讲好中国植物故事，彰显中华文化和生物多样性魅力，强化自主创新，接轨国际标准，推动构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万物和谐的国家植物园体系。

三、国家林草局、住房城乡建设部要加强业务指导，会同中科院、广东省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建立协调机制，密切协作配合，落实工作责任，统筹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抓紧组织编制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方案，聚焦华南地区植物迁地保护及科研功能，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需要和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合理控制建设规模，按程序报批后抓好组织实施。中科院与广东省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共同成立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领导小组，强化统筹协调，充分用好现有相关投资渠道，并完善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强重点功能区、馆藏设施、科研平台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科研能力和建设运行管理水平，稳妥有序推进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各项任务。

四、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按照职责，研究对华南国家植物园的支持举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规划编制、政策制定、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指导和支持。重

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

2022年5月30日

## 国务院关于“十四五” 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的批复

国函〔2022〕5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报送〈“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送审稿）的请示》（发改规划〔2021〕194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方案》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城镇化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转变城市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持续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完善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化格局，推动城市健康宜居安全发展，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强劲动力和坚实支撑。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机制，细化任务举措，将《方案》明确的重要任务和改革举措与本地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紧密衔接，确保将各项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到实处。《方案》实施中涉及的重要政策、重大工程、重点项目要按规定程序报批。

四、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加大指导支持力度，形成推动新型城镇化的政策合力。充分发挥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统筹推进重大事项，推动解决《方案》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综合协调，及时跟踪《方案》实施进展情况，适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

2022年5月31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函〔2022〕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5月14日

##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近年来，我国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代表的的新能源发展成效显著，装机规模稳居全球首位，发电量占比稳步提升，成本快速下降，已基本进入平价无补贴发展的新阶段。同时，新能源开发利用仍存在电力系统对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接网和消纳的适应性不足、土地资源约束明显等制约因素。要实现到2030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的目标，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先立后破、通盘谋划，更好发挥新能源在能源保供增供方面的作用，助力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就

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创新新能源开发利用模式

(一) 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加大力度规划建设以大型风光电基地为基础、以其周边清洁高效先进节能的煤电为支撑、以稳定安全可靠的特高压输变电线路为载体的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在土地预审、规划选址、环境保护等方面加强协调指导，提高审批效率。按照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的要求，鼓励煤电企业与新能源企业开展实质性联营。

(二) 促进新能源开发利用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鼓励地方政府加大力度支持农民利用自有

建筑屋顶建设户用光伏，积极推进乡村分散式风电开发。统筹农村能源革命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培育农村能源合作社等新型市场主体，鼓励村集体依法利用存量集体土地通过作价入股、收益共享等机制，参与新能源项目开发。鼓励金融机构为农民投资新能源项目提供创新产品和服务。

(三) 推动新能源在工业和建筑领域应用。在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加快发展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等新能源项目，支持工业绿色微电网和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推进多能互补高效利用，开展新能源电力直供电试点，提高终端用能的新能源电力比重。推动太阳能与建筑深度融合发展。完善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技术体系，壮大光伏电力生产型消费者群体。到2025年，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鼓励公共机构既有建筑等安装光伏或太阳能热利用设施。

(四) 引导全社会消费新能源等绿色电力。开展绿色电力交易试点，推动绿色电力在交易组织、电网调度、价格形成机制等方面体现优先地位，为市场主体提供功能健全、友好易用的绿色电力交易服务。建立完善新能源绿色消费认证、标识体系和公示制度。完善绿色电力证书制度，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加强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有效衔接。加大认证采信力度，引导企业利用新能源等绿色电力制造产品和提供服务。鼓励各类用户购买新能源等绿色电力制造的产品。

## 二、加快构建适应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

(五) 全面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和灵活性。充分发挥电网企业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中的平台和枢纽作用，支持和指导电网企业积极接入和消纳新能源。完善调峰调频电源补偿机制，加大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水电扩机、抽水蓄能和太阳

能热发电项目建设力度，推动新型储能快速发展。研究储能成本回收机制。鼓励西部等光照条件好的地区使用太阳能热发电作为调峰电源。深入挖掘需求响应潜力，提高负荷侧对新能源的调节能力。

(六) 着力提高配电网接纳分布式新能源的能力。发展分布式智能电网，推动电网企业加强有源配电网（主动配电网）规划、设计、运行方法研究，加大投资建设改造力度，提高配电网智能化水平，着力提升配电网接入分布式新能源的能力。合理确定配电网接入分布式新能源的比例要求。探索开展适应分布式新能源接入的直流配电网工程示范。

(七) 稳妥推进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支持新能源项目与用户开展直接交易，鼓励签订长期购售电协议，电网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协议执行。对国家已有明确价格政策的新能源项目，电网企业应按照有关法规严格落实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全生命周期合理小时数外电量可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电力现货市场试点地区，鼓励新能源项目以差价合约形式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八) 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科学合理设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长期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做好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与新增可再生能源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衔接。建立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考评指标体系和奖惩机制。

## 三、深化新能源领域“放管服”改革

(九) 持续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完善新能源项目投资核准（备案）制度，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新能源项目集中审批绿色通道，制定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和企业承诺事项清单，推进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不得以任何名义增

加新能源企业的不合理投资成本。推动风电项目由核准制调整为备案制。以新能源为主体的多能互补、源网荷储、微电网等综合能源项目，可作为整体统一办理核准（备案）手续。

（十）优化新能源项目接网流程。地方能源主管部门、电网企业要结合新能源项目发展需要，及时优化电网规划建设方案和投资计划安排。推动电网企业建立新能源项目接网一站式服务平台，提供新能源项目可用接入点、可接入容量、技术规范等信息，实现新能源项目接网全流程线上办理，大幅压缩接网时间。接网及送出工程原则上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电网企业要改进完善内部审批流程，合理安排建设时序，确保送出工程与电源建设的进度相匹配；由发电企业建设的新能源接网及送出工程，电网企业可在双方协商同意后依法依规回购。

（十一）健全新能源相关公共服务体系。开展全国新能源资源勘查与评价，建立可开发资源数据库，形成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各类新能源资源详查评价成果和图谱并向社会发布。建立测风塔及测风数据共享机制。完善新能源产业防灾减灾综合服务体系。加快推动新能源装备标准和检测认证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建设国家新能源装备质量公告平台和关键产品公共检测平台。

#### 四、支持引导新能源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十二）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建立产学研一体化平台，建设国家级新能源实验室和研发平台，加大基础理论研究投入，超前布局前沿技术和颠覆性技术。推行“揭榜挂帅”、“赛马”等机制，推动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针对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可靠等问题开展系统性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加大对产业智能制造和数字化升级的支持力度。编制实施智能光伏产业发展行动计划，提升产品全周期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推进高效太阳能电池、先进风

电设备等关键技术突破，加快推动关键基础材料、设备、零部件等技术升级。推动退役风电机组、光伏组件回收处理技术和相关新产业链发展，实现全生命周期闭环式绿色发展。

（十三）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出台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快电子信息技术与新能源产业融合创新。推动强链补链，依照新能源产业链分工对供应链上下游实施科学统筹管理。增加扩产项目信息透明度，增强设备、材料企业对产业供需变化的响应能力，防控价格异常波动，增强新能源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指导地方政府做好新能源产业规划，落实光伏产业规范条件。优化新能源产业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加大侵权惩罚力度。规范新能源产业发展秩序，遏制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及时纠正违反公平竞争的做法，破除地方保护主义，优化新能源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和审批流程。

（十四）提高新能源产业国际化水平。加强新能源产业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推动计量、检测和试验研究能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积极参与风电、光伏、海洋能、氢能、储能、智慧能源及电动汽车等领域国际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的制定和修订，提高计量和合格评定结果互认水平，提升我国标准和检测认证机构的国际认可度和影响力。

#### 五、保障新能源发展合理空间需求

（十五）完善新能源项目用地管制规则。建立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能源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同机制。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基础上，充分利用沙漠、戈壁、荒漠等未利用地，布局建设大型风光电基地。将新能源项目的空间信息按规定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统筹安排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项目用地用林用草。地方政府要严格依法征收土地使用税费，不得超出法律规定征收费用。

(十六) 提高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新建新能源项目要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不得突破标准控制,鼓励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用地节约集约化程度必须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优化调整近岸风电场布局,鼓励发展深远海风电项目;规范设置登陆电缆管廊,最大程度减少对岸线的占用和影响。鼓励“风光渔”融合发展,切实提高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海域资源利用效率。

#### 六、充分发挥新能源的生态环境保护效益

(十七) 大力推广生态修复类新能源项目。坚持生态优先,科学评价新能源项目生态环境影响和效益,研究出台光伏治沙等生态修复类新能源项目设计、施工、运维等标准规范,支持在石漠化、荒漠化土地以及采煤沉陷区等矿区开展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效益的新能源项目。

(十八) 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因地制宜推动生物质能、地热能、太阳能供暖,在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基础上有序开展新能源替代散煤行动,促进农村清洁取暖、农业清洁生产。深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制定符合生物质燃烧特性的专用设备技术标准,推广利用生物质成型燃料。

#### 七、完善支持新能源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

(十九) 优化财政资金使用。加强央地联动,按照以收定支原则用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全面落实税务部门征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的有关要求,确保应收尽收。利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支持新能源发展。研究将新能源领域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

(二十) 完善金融相关支持措施。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金融机构可以自主确定是否对已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的项目发放补贴确权贷款,金融机构和企业可自主协商确定贷款金额、期限、利率、还款计划等。充分发挥电网企业融资优势,积极拓展资金来源,推动可再生能源发电延续补贴资金年度收支平衡。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提供绿色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保理等创新方案,解决新能源企业资金需求。

(二十一) 丰富绿色金融产品服务。合理界定新能源绿色金融项目的信用评级标准和评估准入条件。加大绿色债券、绿色信贷对新能源项目的支持力度。研究探索将新能源项目纳入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支持范围。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新能源项目温室气体核证减排量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进行配额清缴抵销。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2〕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5月24日



# 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2022年4月29日，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发生倒塌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国务院安委会召开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进行具体安排。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扎实推进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属地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彻查自建房安全隐患。组织开展“百日行动”，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推进分类整治，消化存量，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完成全部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善相关制度，严控增量，逐步建立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 二、主要任务

### （一）全面排查摸底。

1. 排查范围。各地要对本行政区域内城乡所有自建房进行排查摸底，在继续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基础上，重点排查城乡

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等区域，突出人员密集、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省级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确定具体范围，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2. 排查内容。各地要全面摸清自建房基本情况，重点排查结构安全性（设计、施工、使用等情况）、经营安全性（相关经营许可、场所安全要求等落实情况）、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办理情况）等内容。

3. 排查方式。各地要组织产权人自查、部门和街道（乡镇）核查，专业技术力量参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安全隐患初步判定。建立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逐一归集排查信息。力争2023年6月底前完成所有自建房排查摸底。

（二）开展“百日行动”。各地要对经营性自建房集中开展“百日行动”，重点排查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确保管控到位。要制定“百日行动”实施计划，明确行动目标，确定时间表、路线图，逐级压实责任，尽快取得明显进展，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要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和初步判定，根据风险程度实施分类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等管控措施，隐患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

### （三）彻底整治隐患。

1. 建立整治台账。各地要组织专业力量对

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安全鉴定，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整治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2. 实施分类整治。要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整治时限。坚持产权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产权人和使用人安全责任。坚持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分类处置。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依法拆除；对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通过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对一般性隐患要立查立改，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对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

#### （四）加强安全管理。

1. 严控增量风险。3层及以上城乡新建房屋，以及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2. 加强日常检查。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要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撤离。落实街道、乡镇等属地责任，发挥城管、村（社区）“两委”、物业的前哨和探头作用，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加快建立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发现问题要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3. 清查整治违法行为。加强部门联动，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依法严厉查处未取得土地、规划和建设等手续，以及擅自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

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举报一经查实，予以奖励。对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市、县有关部门房屋安全管理职责，充实基层监管力量。依托乡镇自然资源、农业综合服务、村镇建设等机构，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审批后监管，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鉴定机构应对报告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完善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研究建立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等制度。加快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和城镇房屋安全管理相关法规，加强地方性法规建设，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成立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际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协调机制），负责组织实施专项整治工作，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地方党委和政府落实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督导评估，协调解决专项整治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按程序请示报告。住房城乡建设部为牵头单位，成员由中央统战部、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电影局等部门组成，办公室设在住房城乡建设部。要坚持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严格落实地方各

级党委和政府属地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狠抓落实，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人，省级负责人名单报国务院安委会，抄送协调机制办公室。各地要加快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制，安排专门资金，确保政策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到位、工作落实到位。

(二) 明确部门分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的安全监管责任，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形成工作合力。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建设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依法加强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及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统战部门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的相关工作；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司法行政部门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财政部门负责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商务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

房安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电影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三) 加强支撑保障。各地要组织动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乡村建设工匠广泛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强化技术保障。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排查、鉴定工作，同时加强规范管理，对于出具虚假报告的要依法严肃追责。各地要将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统筹纳入各级政务信息化工程给予经费保障，在专项整治工作中组织做好法律咨询、司法调解、维护稳定等工作。

(四) 强化督促指导。地方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下级党委和政府的督促指导，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要严肃问责。发现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调查处置。各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指导督促专项整治工作，推动纳入同级党委和政府督查督办范围。协调机制办公室适时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地“百日行动”等专项整治工作开展督导评估。

(五) 做好宣传引导。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广泛宣传，使社会各方面充分认识房屋安全的重要性。深入开展房屋安全科普教育，不断增强居民房屋安全意识。及时了解群众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使广大群众积极支持专项整治工作。

各省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于2022年5月31日前将本地区实施方案报送协调机制办公室，自2022年6月起每月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 第 54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已经 2022 年 2 月 7 日第 18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王蒙徽

2022 年 3 月 2 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决定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一条，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其余条款依此修改。

二、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企业条件分为一、二两个资质等级。”

第二款第一项中的“持有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人员”修改为“专职会计人员”。

第二款第二、三、四项改为第二款第二项，修改为：

“（二）二级资质：

“1. 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 2 人；

“2. 工程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初级以上职称，配有统计人员；

“3. 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三、删去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四、将第十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一级资质：

“1. 企业资质等级申报表；

“2. 专业管理、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件；

“3. 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材料；

“4. 《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具有质量管理部门及相应质量管理人员等质量保证体系情况说明。



“（二）二级资质：

“1. 企业资质等级申报表；

“2. 专业管理、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件；

“3. 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具有质量管理部门及相应质量管理人员等质量保证体系情况说明。”

五、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八条，第三款、第四款修改为：“二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确定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审批。

“经资质审查合格的企业，由资质审批部门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有效期为3年。”

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申请核定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通过相应的政务服务平台提出申请。”

六、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监管，不断提升信用监管水平。”

七、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一款、第

二款修改为：“一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房地产项目的建筑规模不受限制。

“二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承担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以下的开发建设项目。”

八、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七条，其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修改为“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依法注销资质证书”。

九、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八条，其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修改为“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十、将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企业开发经营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此外，对相关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 第 55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2年2月7日第1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王蒙徽

2022年3月10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和监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机关有效实施行政处罚，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机关（以下简称执法机关）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的行政处罚种类包括：

- （一）警告、通报批评；
- （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责令停止执业、限制从业；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四条** 执法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做到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

**第五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执法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执法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执法机关发现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

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的管辖权争议，应当自发生争议之日起七日内协商解决，并制作保存协商记录；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上一级执法机关应当自收到报请材料之日起七日内指定案件的管辖机关。

**第七条** 执法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 第一节 基本规定

**第八条** 执法机关应当将本机关负责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予以公示。

**第九条** 执法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文书示范文本，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执法机关可以参照制定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的行政处罚文书示范文本。

**第十条** 执法机关作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执法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已推送至其他行政机关或者有关信用信息平台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 第二节 简易程序

**第十二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的，执法人员应当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复核事实、理由和证据。

**第十四条** 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执法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三日内报所属执法机关备案。

## 第三节 普通程序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 (一) 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 (二) 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 (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

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十八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进行检测、检验、鉴定的，执法机关应当依法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机构进行。检测、检验、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执法机关因实施行政处罚的需要，可以向有关机关出具协助函，请求有关机关协助进行调查取证等。

**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标注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保存地点等信息，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当事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在执法文书中注明，并通过录像等方式保留相应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对于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 根据情况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

(二) 需要检测、检验、鉴定的，送交检测、检验、鉴定；

(三)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四) 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予以没收的，依照法定程序处理；

(五)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当予以查封、扣押或者没收的，决定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

(一) 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



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 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

(三) 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 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六) 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一) 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

(二) 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

(三) 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

(四) 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机关的印章。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撤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机关发现确需变更或者撤销的，应当依法办理。

行政处罚决定存在未载明决定作出日期等遗漏，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没有实际影响等情形的，应当予以补正。

行政处罚决定存在文字表述错误或者计算错误等情形，应当予以更正。

执法机关作出补正或者更正的，应当制作补正或者更正文书。

**第二十九条** 执法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由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再次延期，决定再次延期的，再次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检测、检验、鉴定

等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期限。

**第三十条** 案件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

（一）行政处罚决定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的；

（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报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

（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

（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

中止调查情形消失，执法机关应当及时恢复调查程序。中止调查的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应当在十五日内填写结案审批表，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

（一）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的；

（二）依法终结执行的；

（三）因不能认定违法事实或者违法行为已过行政处罚时效等情形，案件终止调查的；

（四）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五）其他应予结案的情形。

#### 第四节 听证程序

**第三十二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业整顿、责令停止执业、限制从业等较重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执法机关提出。

**第三十四条** 执法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

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听证由执法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纪律和流程，并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的权利；

（二）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并向当事人出示证据；

（三）当事人进行申辩，并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进行质证；

（四）调查人员和当事人分别进行总结陈述。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全面、准确记录调查人员和当事人陈述内容、出示证据和质证等情况。笔录应当由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执法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法作出决定。

#### 第四章 送达与执行

**第三十五条** 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收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

程，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照下列方式送达：

（一）委托当地执法机关代为送达的，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五条执行；

（二）邮寄送达的，交由邮政企业邮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或者通过中国邮政网站等查询到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本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执法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受送达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同意以电子方式送达的，应当签订确认书，准确提供用于接收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有关文书的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或者即时通讯账号，并提供特定系统发生故障时的备用联系方式。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在五日内书面告知执法机关。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执法机关可以采取相应电子方式送达，并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不服执法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结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依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案卷材料按照下列类别归档，每一类别按照归档材料形成的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一）案源材料、立案审批表；

（二）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行政处罚文书及送达回证；

（三）证据材料；

（四）当事人陈述、申辩材料；

（五）听证笔录；

（六）书面复核意见、法制审核意见、集体讨论记录；

（七）执行情况记录、财物处理单据；

（八）其他有关材料。

执法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本机关和下级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案卷进行评查。

**第四十一条** 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从事行政处罚活动。行政处罚没有依据或者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行政处罚无效。违反法定程序构成重大且明显违法的，行政处罚无效。

**第四十二条** 执法机关从事行政处罚活动，应当自觉接受上级执法机关或者有关机关的监督管理。上级执法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违法违规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有关执法人员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对于阻碍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打击报复执法人员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执法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四条** 执法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案件进行统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执法机关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向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行政处罚案件统计数据。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中有关期间以日计算的，期间开始的日不计算在内。期间不包括行政

处罚文书送达在途时间。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本规定中“三日”、“五日”、“七日”、“十日”、“十五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1999年2月3日原建设部公布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年第12号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已于2022年3月30日经第8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22年4月3日

##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管理，规范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秩序，保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取得及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从事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活动，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相应的公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并在业务范围内开

展监理业务。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资质等级分类、 业务范围和申请条件

**第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均分为甲级、乙级和机电专项。



**第六条** 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业务范围分为：

(一) 甲级资质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的监理业务；

(二) 乙级资质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二、三类公路工程的监理业务；

(三) 机电专项资质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各类型公路机电工程的监理业务。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业务范围分为：

(一) 甲级资质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大、中、小型水运工程的监理业务；

(二) 乙级资质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中、小型水运工程的监理业务；

(三) 机电专项资质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各类型水运机电工程的监理业务。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业务的分类标准见附件 1。

**第七条** 申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单位，应当是经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并具备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

申请人作为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当事人的，应当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相关行政处罚但已履行完毕。

**第八条** 申请公路工程甲级监理企业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人员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企业负责人中不少于 1 人具备 10 年及以上公路工程建设经历，具备监理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中不少于 1 人具备 15 年及以上公路工程建设经历，具备一类公路工程监理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经历，具备公路或者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和监理工程师资格。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均不少于 3 年。

2. 企业拥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0 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30 人，工程系列高级技术职称人

员不少于 10 人，经济师、会计师或者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3 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数均不低于 70%。

(二) 业绩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 企业具备不少于 5 项二类公路工程监理业绩，其中桥梁、隧道工程监理业绩不超过 2 项。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中，不少于 10 人具备 2 项一类公路工程监理业绩，不少于 3 人具备一类公路工程监理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者驻地监理工程师经历，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均不少于 3 年。

2. 企业具备 1 项一类和不少于 2 项二类公路工程监理业绩。

3. 企业具备不少于 2 项一类公路工程监理业绩。

(三) 拥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见附件 2）。

(四) 企业信誉良好。有两期及以上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最近两期评价等级均不低于 B 级且其中一期不低于 A 级；只有一期评价结果的，评价等级不低于 B 级且申请前一年内未发现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无评价结果的，申请前一年内未发现存在严重不良行为。

**第九条** 申请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人员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企业负责人中不少于 1 人具备 5 年及以上公路工程建设经历，具备监理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中不少于 1 人具备 8 年及以上公路工程建设经历，具备公路工程监理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经历，具备监理工程师资格。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均不少于 3 年。

2. 企业拥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工程系列高级技术职称人

员不少于 3 人，经济师、会计师或者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数均不低于 70%。

(二) 业绩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 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中，不少于 4 人具备 2 项公路工程监理业绩，且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 3 年。

2. 企业具备不少于 1 项二类公路工程监理业绩或者不少于 2 项三类公路工程监理业绩。

(三) 拥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见附件 2）。

(四) 企业信誉良好。有两期及以上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最近两期评价等级均不低于 B 级；只有一期评价结果的，评价等级不低于 B 级且申请前一年内未发现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无评价结果的，申请前一年内或者企业成立至申请前未发现存在严重不良行为。

**第十条** 申请公路工程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人员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企业负责人中不少于 1 人具备 10 年及以上公路机电工程建设经历，具备监理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中不少于 1 人具备 15 年及以上公路机电工程建设经历，具备公路机电工程监理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经历，具备机电专业高级职称和监理工程师资格。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均不少于 3 年。

2. 企业拥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12 人，工程系列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经济师、会计师或者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2 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数均不低于 70%。

(二) 业绩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 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中，不少

于 6 人具备公路机电工程监理业绩，不少于 3 人具备公路机电工程监理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者驻地监理工程师经历，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均不少于 3 年。

2. 企业具备不少于 2 项公路机电工程监理业绩。

(三) 拥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见附件 2）。

(四) 企业信誉良好。有两期及以上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最近两期评价等级均不低于 B 级；只有一期评价结果的，评价等级不低于 B 级且申请前一年内未发现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无评价结果的，申请前一年内或者企业成立至申请前未发现存在严重不良行为。

**第十一条** 申请水运工程甲级监理企业资质

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人员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企业负责人中不少于 1 人具备 10 年及以上水运工程建设经历，具备监理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中不少于 1 人具备 15 年及以上水运工程建设经历，具备大型水运工程监理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经历，具备水运或者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和监理工程师资格。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均不少于 3 年。

2. 企业拥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40 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25 人，工程系列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经济师、会计师或者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2 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数均不低于 70%。

(二) 业绩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 企业具备不少于 5 项中型水运工程监理业绩。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中，不少于 9 人具备大型水运工程监理业绩，不少于 3 人具备大型水运工程监理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者总

监理工程师代表经历，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均不少于 3 年。

2. 企业具备 1 项大型和不少于 2 项中型水运工程监理业绩。

3. 企业具备不少于 2 项大型水运工程监理业绩。

(三) 拥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见附件 2)。

(四) 企业信誉良好。有两期及以上水运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最近两期评价等级均不低于 B 级且其中一期不低于 A 级；只有一期评价结果的，评价等级不低于 B 级且申请前一年内未发现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无评价结果的，申请前一年内未发现存在严重不良行为。

**第十二条** 申请水运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人员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企业负责人中不少于 1 人具备 5 年及以上水运工程建设经历，具备监理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中不少于 1 人具备 8 年及以上水运工程建设经历，具备水运工程监理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经历，具备监理工程师资格。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均不少于 3 年。

2. 企业拥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工程系列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3 人，经济师、会计师或者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数均不低于 70%。

(二) 业绩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 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中，不少于 4 人具备水运工程监理业绩，不少于 2 人具备水运工程监理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经历，不少于 1 人具备中型及以上水运工程监理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

代表经历。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均不少于 3 年。

2. 企业具备不少于 1 项中型水运工程监理业绩或者不少于 2 项小型水运工程监理业绩。

(三) 拥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见附件 2)。

(四) 企业信誉良好。有两期及以上水运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最近两期评价等级均不低于 B 级；只有一期评价结果的，评价等级不低于 B 级且申请前一年内未发现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无评价结果的，申请前一年内或者企业成立至申请前未发现存在严重不良行为。

**第十三条** 申请水运工程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人员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企业负责人中不少于 1 人具备 10 年及以上水运机电工程建设经历，具备监理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中不少于 1 人具备 15 年及以上水运机电工程建设经历，具备水运机电工程监理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经历，具备机电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和监理工程师资格。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均不少于 3 年。

2. 企业拥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5 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12 人，工程系列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经济师、会计师或者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2 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数均不低于 70%。

(二) 业绩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 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中，不少于 6 人具备水运机电工程监理业绩，不少于 3 人具备水运机电工程监理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经历，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均不少于 3 年。

2. 企业具备不少于 2 项水运机电工程监理

业绩。

(三) 拥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见附件2)。

(四) 企业信誉良好。有两期及以上水运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最近两期评价等级均不低于B级;只有一期评价结果的,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且申请前一年内未发现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无评价结果的,申请前一年内或者企业成立至申请前未发现存在严重不良行为。

### 第三章 申请与许可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公路工程甲级和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申请人注册地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水运工程甲级、乙级和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第十五条** 申请人申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应当向第十四条规定的许可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或者信息:

- (一)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 (二)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三) 相关的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 (四) 企业、人员从业业绩清单;
- (五)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申请人应当通过全国公路、水运相关管理系统在线申请,将前款规定的材料或者信息相应录入系统,并对其提交材料或者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全国公路、水运相关管理系统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许可机关应当按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开展许可工作。准予许可的,颁发相应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纸质证

书和电子证书。

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全国通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许可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过程中可以聘请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且将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

专家评审的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内,但应当将专家评审需要的时间告知申请人。专家评审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十八条** 许可机关应当组建资质评审专家库,做好专家库的维护、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许可机关聘请的评审专家应当从其建立的资质评审专家库中选定,并符合回避要求。因回避等原因资质评审专家库难以满足需要的,许可机关可以从其他资质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审专家。

参与评审的专家应当履行公正评审、保守企业商业秘密的义务。

**第十九条** 许可机关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二十条** 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五年。

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拟继续从事监理业务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六十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第二十一条** 许可机关对提出资质证书延续申请企业的各项条件进行审查,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符合资质条件的,许可机关准予资质证书延续五年。

**第二十二条** 监理企业在领取新的资质证书时,应当将原资质证书交回许可机关。

**第二十三条** 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水运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水运工程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实行告知承诺制,许可机关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资质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许可机关应当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按照本章规定的一般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许可机关以告知承诺方式作出许可决定的，应当及时组织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

发现申请人违反承诺的，许可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承诺的资质条件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撤销其资质许可。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对监理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强化动态核查，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的方式，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监督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第二十六条** 已取得资质许可的监理企业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将整改要求、整改结果等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企业应当及时将纸质证书交回许可机关，许可机关应当一并注销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一) 未按照规定期限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获批准的；

(二) 企业依法终止的；

(三) 资质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资质证书依法被吊销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资质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监理企业遗失资质证书，应当在公开媒体和许可机关指定的网站上声明作废，并向许可机关申请办理补证手续。

**第二十九条** 监理企业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一般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十日内向许可机关申请签注变更。

监理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情形需要承继原资质证书的，应当在十日内向许可机关申请重大事项变更。许可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是否符合原资质条件进行核定，符合原资质条件的，可以承继原资质证书，但不得超过注明的有效期限；不符合原资质条件的，应当重新提交资质申请。不再承继原资质证书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手续。

**第三十条** 监理企业违反本规定，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申请人在资质申请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管理。

**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严重失职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纸质证书由许可机关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统一格式制作，电子证书的制作、使用和管理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5 月 17 日以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7 号发布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9 年 11 月 28 日以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7 号发布的《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同时废止。

附件 1

## 一、公路工程监理业务分类标准

|           | 一 类      | 二 类   | 三 类              |
|-----------|----------|-------|------------------|
| 1. 路基路面工程 | 高速公路     | 一级公路  | 除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外的其他公路 |
| 2. 桥梁工程   | 特大桥      | 大桥、中桥 | 小桥、涵洞            |
| 3. 隧道工程   | 特长隧道、长隧道 | 中隧道   | 短隧道              |

注：1. 本标准使用术语含义与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规定一致。  
 2. 分类标准中的工程，包含配套的交通设施、服务设施和管理养护设施，但不包含公路机电工程的内容。

## 二、水运工程监理业务分类标准

| 序号     | 建设项目             |                        | 单 位               | 大 型               | 中 型               | 小 型          |        |
|--------|------------------|------------------------|-------------------|-------------------|-------------------|--------------|--------|
| 1      | 港<br>口<br>工<br>程 | 集装箱码头                  | 沿海                | 吨级                | ≥100000           | 10000~100000 | <10000 |
|        |                  |                        | 内河                | 吨级                | ≥1000             | <1000        | —      |
|        |                  | 散货码头                   | 沿海                | 吨级                | ≥50000            | 10000~50000  | <10000 |
|        |                  |                        | 内河                | 吨级                | ≥1000             | 500~1000     | <500   |
|        |                  | 件杂货、滚装、<br>客运等多用途码头    | 沿海                | 吨级                | ≥10000            | 3000~10000   | <3000  |
|        |                  |                        | 内河                | 吨级                | ≥1000             | 500~1000     | <500   |
|        |                  | 原油码头                   | 沿海                | 吨级                | ≥50000            | 10000~50000  | <10000 |
|        |                  |                        | 内河                | 吨级                | ≥1000             | <1000        | —      |
|        |                  | 化学品、成品油、<br>气等危险品码头    |                   | 吨级                | ≥3000             | <3000        | —      |
|        |                  | 舾装码头                   |                   | 吨级                | ≥50000            | 10000~50000  | <10000 |
|        |                  | 防波堤、导流堤、海上<br>人工岛等水上建筑 |                   | 最大水深(米)           | ≥6                | <6           | —      |
|        |                  | 护岸、引堤、海墙等建筑防护          |                   | 最大水深(米)           | ≥5                | 3~5          | <3     |
|        |                  | 船坞                     |                   | 船舶吨位              | ≥50000            | 10000~50000  | <10000 |
|        |                  | 船台、滑道                  |                   | 船体重量(吨)           | ≥5000             | 1000~5000    | <1000  |
|        |                  | 港区堆场                   | 沿海                | 万平方米              | ≥20               | 10~20        | <10    |
| 内河     | 万平方米             |                        | ≥10               | 5~10              | <5                |              |        |
| 港口装卸工艺 |                  | 港口项目规模                 | 大型港口工程中<br>相应装卸工艺 | 中型港口工程中<br>相应装卸工艺 | 小型港口工程中<br>相应装卸工艺 |              |        |

| 序号 | 建设项目             |            |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
| 2  | 航<br>道<br>工<br>程 | 沿海         | 通航吨级    | $\geq 100000$ | 10000~100000 | <10000 |
|    |                  | 内河整治       | 通航吨级    | $\geq 1000$   | 500~1000     | <500   |
|    |                  | 疏浚与吹填      | 工程量(万方) | $\geq 200$    | 50~200       | <50    |
|    |                  | 渠化枢纽、船闸    | 通航吨级    | $\geq 1000$   | 500~1000     | <500   |
|    |                  | 升船机        | 通航吨级    | $\geq 1000$   | 500~1000     | <500   |
|    |                  | 航标工程       | 投资(万元)  | $\geq 1000$   | <1000        | —      |
|    |                  | 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工程 | 投资(万元)  | $\geq 3000$   | <3000        | —      |

注：1. 天然河流港口与航道工程中，潮汐河口的河口潮流段和口外海滨段的工程为沿海工程。

2. 分类标准中的工程不包含水运机电工程的内容。

## 附件 2

#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配备要求

### 一、公路工程

#### (一) 甲级监理企业资质：

1. 土工试验：烘箱、天平、电子秤、标准筛、摇筛机、液塑限联合测定仪、标准击实仪；
2. 水泥混凝土、砂浆试验：坍落度仪、压力试验机（2000kN、300kN 各 1 台）；
3. 沥青试验：针入度仪、延度仪、软化点试验仪、恒温水槽（控温精度 0.1℃）；
4. 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滴定设备、路面材料强度试验仪、标准养护箱；
5. 混凝土强度检测：回弹仪；
6. 路基路面检测：灌砂仪、路面取芯钻机、连续式平整度仪、贝克曼梁（含百分表）；
7. 钢材与连接接头试验：伺服万能试验机、弯曲装置（含弯头）、反向弯曲装置（含弯头）；
8. 测量设备：水准仪、全站仪。

#### (二) 乙级监理企业资质：

1. 土工试验：烘箱、天平、电子秤、标准筛、摇筛机、液塑限联合测定仪、标准击实仪；
2. 水泥混凝土、砂浆试验：坍落度仪、压力试验机（2000kN、300kN 各 1 台）；
3. 沥青试验：针入度仪、延度仪、软化点试验仪、恒温水槽（控温精度 0.1℃）；
4. 石灰试验：滴定设备；
5. 混凝土强度检测：回弹仪；
6. 路基路面检测：灌砂仪、路面取芯钻机、连续式平整度仪；
7. 测量设备：经纬仪、水准仪。

#### (三) 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

1. 光功率计/光源；
2. 光时域反射计；
3. 数字式地阻仪；
4. 钳形电流表；
5. 照度计；

6. 数字万用表；
  7. 数显卡尺；
  8. RCL 测试仪；
  9. 涂镀层测厚仪（磁性、电涡流）；
  10. 超声波测厚仪。
2. 水泥混凝土、砂浆试验：坍落度仪、压力试验机（2000kN、300kN 各 1 台）；
  3. 集料试验：压碎指标测定仪；
  4. 混凝土强度检测：回弹仪；
  5. 测量设备：水准仪、全站仪。

## 二、水运工程

### （一）甲级监理企业资质：

1. 土工试验：烘箱、天平、电子秤、标准筛、摇筛机、液塑限联合测定仪、标准击实仪；
2. 水泥混凝土、砂浆试验：坍落度仪、压力试验机（2000kN、300kN 各 1 台）；
3. 集料试验：压碎指标测定仪；
4. 混凝土强度检测：回弹仪；
5. 钢材与连接接头试验：伺服万能试验机、弯曲装置（含弯头）、反向弯曲装置（含弯头）；
6. 测量设备：水准仪、全站仪。

### （二）乙级监理企业资质：

1. 土工试验：烘箱、天平、电子秤、标准筛、摇筛机、液塑限联合测定仪、标准击实仪；

### （三）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

1. 经纬仪、水准仪、测距仪；
2. 拉压力传感器、荷重传感器；
3. 手持数字转速表；
4. 数字万用表、数字钳形电流表；
5. 绝缘电阻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
6. 照度计；
7. 超声波测厚仪、超声波检测仪、超声波涂层测厚仪；
8. 红外式温度计；
9. 噪声计、水平仪、风速仪；
10. 焊缝检验尺、厚薄规、螺纹量规、游标卡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 第 13 号

《通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则》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经第 8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22 年 4 月 3 日

## 通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范针对通用航空活动的非法

干扰行为，规范通用航空安全保卫（以下简称安保）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



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通用航空器运营人（以下简称运营人）在境内开展的除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之外的通用航空活动，以及与上述通用航空活动相关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通用航空安保工作以放管结合、促进发展为原则，实施分类分级管理。

**第四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负责全国范围通用航空安保工作的监督管理。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通用航空安保工作的监督管理。

中国民用航空局和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统称民航行政机关。

**第五条** 除本规则第四章另有规定外，运营人对通用航空安保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 第二章 运营人的安保要求

### 第一节 航空安保机构和航空安保方案

**第六条** 运营人应当根据本规则制定航空安保方案。

运营人应当有航空安保机构或者航空安保负责人负责协调落实本规则和航空安保方案的要求。

**第七条** 航空安保方案应当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一）通用航空活动类别、航空器类型及数量等基本情况；

（二）航空安保机构或者航空安保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信息；

（三）根据本规则制定的航空安保具体措施；

（四）紧急情况下的信息通报和处置程序。

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的运营人（以下简称经营性运营人）的航空安保方案还应当包括航空安保设施设备信息。

**第八条** 发生下列情形时，运营人应当及时修订航空安保方案，以确保其持续有效：

（一）负责安保工作的组织机构或者其职责发生重大变更的；

（二）发生与运营人相关的重大安保威胁或者安保事件的；

（三）航空安保法规、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第九条** 航空安保方案为敏感信息文件，应当对其进行编号并做好登记，妥善保存。

航空安保方案的分发、查阅范围应当仅限于因履行职责而需要知悉相关信息的机构和人员。

### 第二节 一般航空安保措施

**第十条** 运营人应当对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安保培训，培训记录应当至少保存 2 年。

**第十一条** 运营人应当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局安保信息管理规定报送相关安保信息。

**第十二条** 航空器停放期间，运营人应当依照规定采取有效安保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或者物品进入航空器。

**第十三条** 运营人应当在航空器起飞前检查航空器是否被损坏或者放置不明物品，检查记录应当至少保存 90 日。

### 第三节 对经营性运营人的特别要求

**第十四条** 经营性运营人应当对涉及安保相关人员开展背景调查。

**第十五条** 经营性运营人开展通用航空活动，应当遵守《通用航空活动禁限带物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要求。

**第十六条** 开展载客活动的经营性运营人不得承运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运输的旅客或者物品。

**第十七条** 开展载客活动前，经营性运营人

应当对乘机人员身份信息进行核实、登记及报送。

经营性运营人应当依照规定对乘机人员及其行李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对经过检查后的人员及其行李物品进行安保管控，防止其在登机前与未经检查的人员及其行李物品相混。

**第十八条** 开展空中游览、体验飞行、跳伞服务等活动前，经营性运营人应当对乘机人员身份信息进行核实、登记及报送。

**第十九条** 开展货运活动前，经营性运营人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客户身份信息、货物信息进行登记，并采用仪器检查或者开包验视等方式，对拟载货物进行安保查验。

经营性运营人应当采取措施，对经过安保查验的货物在地面存储和地面运输期间进行安保管控，防止其在装机前与未经安保查验的人员及货物相混。

**第二十条** 本节中乘机人员身份登记信息、乘机人员及其行李物品安全检查信息、客户身份信息、货物信息及货物安保查验信息应当至少保存 90 日。

### 第三章 委托安保业务的安保要求

**第二十一条** 运营人委托通用机场、固定基地运营商或者其他类型服务商等提供安保服务的，应当与受托提供安保服务的机构签订安保协议，明确双方的安保职责划分和具体安保要求。

**第二十二条** 经营性运营人应当要求受托提供安保服务的机构：

(一) 按照本规则第二章要求制定并执行本机构航空安保方案；

(二) 有航空安保机构或者航空安保负责人负责协调落实安保协议及航空安保方案的要求；

(三) 按照安保业务范围配备相应安保设施设备；

(四) 对安保工作人员开展背景调查；

(五) 对安保工作人员开展安保培训，培训记录应当至少保存 2 年。

## 第四章 在运输机场开展通用航空活动的特别要求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三条** 在运输机场降落的通用航空活动的人员、行李物品及货物，在机场控制区内不得与公共航空运输相混。

**第二十四条** 对需要进入机场控制区的通用航空活动的人员、行李物品及货物，运输机场应当按照公共航空运输的标准实施安全检查。

运输机场有条件指定专门的安检通道或者飞行区道口，并确保安全检查后不与公共航空运输相混的，也可以按照《目录》对通用航空活动的人员、行李物品实施安全检查。

**第二十五条** 进入机场控制区的通用航空工作人员应当经过背景调查。

未经过背景调查的工作人员进入机场控制区时，应当由经过背景调查且持有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的工作人员全程引领。

**第二十六条** 运营人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携带工具、物料或者器材进入机场控制区的，应当提前向运输机场提交载有工具物料器材信息并加盖公章的申请文件。

进入机场控制区时，应当凭运输机场同意证明及工具物料器材清单在指定通道接受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的安全检查、核对和登记。

**第二十七条** 航空器在运输机场停放期间，运营人应当依照规定采取有效安保措施，或者委托运输机场对航空器进行看护，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或者物品进入航空器。

## 第二节 开展定期载客运输活动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八条** 旅客进入机场控制区时，凭有效身份证件及登机凭证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

**第二十九条** 旅客不得携带《目录》中所列禁、限带物品进入机场控制区。

## 第三节 开展不定期载客运输活动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条** 在运输机场开展不定期载客运输活动时，经营性运营人应当提前将含有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旅客名单交起飞地运输机场备案。

**第三十一条** 旅客不得携带《目录》中所列禁带物品进入机场控制区。需要携带《目录》中所列限带物品的，应当提前向经营性运营人申报，经其同意后方可携带。

**第三十二条** 经营性运营人应当在安全检查前将已同意的限带物品清单交起飞地运输机场备案。

**第三十三条** 旅客进入机场控制区时，运输机场安全检查部门应当：

- (一) 查验旅客身份证件；
- (二) 核对旅客身份证件与备案的旅客名单是否相符；
- (三) 核对限带物品与备案的限带物品清单是否相符；
- (四) 根据《目录》及限带物品清单对旅客人身及行李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 第五章 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民航行政机关可以对运营人航空安保方案、安保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运营人应当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或者信息，不得拒绝、阻碍检查或者谎报、瞒报相关资料或者信

息。

**第三十五条** 运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依法作为严重失信行为记入民航行业信用记录：

(一) 违反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未核实或者未如实登记、报送乘机人员信息的，或者未依照规定对乘机人员及其行李物品进行安全检查的，或者未对经过检查后的人员及其行李物品进行安保管控的；

(二) 违反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未核实或者未如实登记、报送乘机人员信息的；

(三) 违反本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或者第三十二条规定，在运输机场开展通用航空活动时，谎报、瞒报工具物料器材清单或者旅客名单、限带物品清单的，或者伪造、变造申请文件的。

**第三十六条** 运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航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警告、通报批评或者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本规则第九条规定，航空安保方案未做好登记保存的；

(二) 违反本规则第十条规定，未对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安保培训的；

(三) 违反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乘机人员身份登记信息、乘机人员及其行李物品安全检查信息、客户身份信息、货物信息或者货物安保查验信息保存时限不符合要求的。

**第三十七条** 运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航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警告、通报批评或者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本规则第六条规定，没有航空安保机构或者航空安保负责人的；

(二) 违反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未对涉及安保相关人员开展背景调查的；

(三) 违反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将安保业务委托给受托提供安保服务的机构时未明确双

方的安保职责划分和具体安保要求的；

(四) 违反本规则第二十二條規定，受托提供安保服務的機構未達到相關要求的。

**第三十八條** 运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航行政機關責令限期改正，處1萬元以上2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2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的罰款：

(一) 違反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未在起飛前檢查航空器的；

(二) 違反本規則第十六條規定，承運依照國家有關規定禁止運輸的旅客或者物品的；

(三) 違反本規則第十七條或者第十八條規定，未對乘機人員身份信息進行登記、報送的；

(四) 違反本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未採取有效措施，導致運輸機場降落的通用航空活動的人員、行李物品及貨物在機場控制區內與公共航空運輸相混的；

(五) 違反本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未經背景調查的通用航空工作人員進入機場控制區，未按照規定全程引領的；

(六) 違反本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或者第三十二條規定，偽造、變造申請文件，或者謊報、瞞報工具物料器材清單或者旅客名單、限帶物品清單的；

(七) 違反本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拒絕、阻礙民航行政機關檢查，不如實提供相關資料或者信息，或者謊報、瞞報相關資料或者信息的。

**第三十九條** 運輸機場違反本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未採取有效措施，導致運輸機場降落的通用航空活動的人員、行李物品及貨物在機場控制區內與公共航空運輸相混的，由民航行政機關責令限期改正，處1萬元以上2萬元以下的罰款；

情節嚴重的，處2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四十條** 運輸機場違反本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或者第三十三條規定，未按照要求對進入機場控制區的人員、物品、貨物開展安全檢查的，由民航行政機關處1萬元以上2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2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四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條例》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對其處罰有明確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中下列用語的含義是：

(一) 航空器，僅包括飛機和直升機。

(二) 背景調查，是指對一個人的身份和以往經歷的調查。

(三) 运营人工作人員，是指空勤人員、跟機機務及其他作業人員。

(四) 安保查驗，是指對通用航空器擬載貨物進行檢查，以防止未經允許的物品進入通用航空器的行為。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第四章關於機場控制區通行管制、安全檢查、航空器地面安保等要求與其他涉及民航管理的規章不一致的，按照本規則規定執行。

**第四十四條** 外國通用航空器运营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通用航空活動的，參照本規則執行。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 第 14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经第 8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22 年 4 月 3 日

### 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废止《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管理规定》（民航总局令第 130 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国家宗教事务局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第 18 号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经国家宗教事务局按规定程序审议通过，并经财政部同意，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宗教局局长 王作安

财政部部长 刘 昆

2022 年 2 月 11 日

#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行为，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管理，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宗教事务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宗教活动场所，是指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等规定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第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真实完整、安全有效的原则。

**第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宗教活动场所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应当报为其办理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的宗教事务部门（以下称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主要包括下列任务：

（一）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对本场所的财务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

（二）进行会计核算处理，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实施财务公开，如实反映本场所财务状况；

（三）合理编制预算，统筹安排、节约使用资金，保障本场所正常运转；

（四）规范本场所收支管理，严格审批程序；

（五）规范本场所资产管理，防止资产流失，维护合法权益。

**第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收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哄抢、

私分、损毁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处分。

**第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 第二章 财务管理机构和人员

**第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配备会计、出纳、资产管理等必要的财务人员。财务管理机构在本场所管理组织的领导下对本场所的财务进行统一管理。

**第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机构一般由财务管理机构负责人以及财务人员等组成。会计、出纳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的专业能力。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应当遵循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和任职回避的有关规定。

曾因发生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处于不得从事会计工作行政处罚期间的人员，不得担任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管理机构负责人、会计、出纳等。

**第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是本场所财务管理责任人，应当全面负责本场所的财务管理，支持财务管理机构、财务人员依法实施财务管理。

**第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机构负责人应当熟悉国家有关财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体负责并组织开展本场所财务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国家有关财务、资产、会计规定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

得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宗教活动场所财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会计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处理工作，保证核算反映的会计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出纳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办理本场所的现金收付、银行结算，保管库存现金、有价证券等职责。

**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更换财务人员，应当由本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决定，并监督其办理交接手续。

### 第三章 会计核算管理

**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制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第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采用借贷记账法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八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记录经济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为依据，做到真实、完整。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宗教活动场所会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建立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的档案，并妥善保管。

**第二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经批准设立的机构代理记账。

###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二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一般应当制定本场所的年度预算，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以适

当方式通报当地信教公民。

**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年度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预算一般应当自求收支平衡，量入为出。

### 第五章 收入管理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收入包括下列类型：

（一）提供宗教服务的收入和出售宗教活动场所门票的收入；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收入；

（三）经销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出版物，出租宗教活动场所资产取得的收入；

（四）政府补助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各项收入应当及时入账，纳入本场所财务管理。

**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并将银行账户信息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各项收入应当存入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存入个人账户，不得通过个人的支付宝、微信等互联网支付方式收取。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给捐赠人出具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统一印制编号的收据，加盖本场所印章。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收据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做好相关记录。接受的捐赠应当及时入账。

宗教活动场所设有捐款箱的，应当指定三人管理捐款箱。开启捐款箱应当有三人同时在场，当场清点捐款数额并登记，由三人签字后交本场所财务人员入账。

宗教活动场所发起设立的慈善组织接受慈善

捐赠，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将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据为己有。

宗教教职人员接收的捐赠给宗教活动场所的钱物，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出具收据并及时入账。

**第二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对取得的政府补助收入单独核算，严格管理。

**第二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依法纳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 第六章 支出管理

**第三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支出包括下列类型：

- (一) 举行宗教活动发生的支出；
- (二) 开展基本建设发生的支出；
- (三) 宗教教职人员生活支出、工作人员报酬支出以及水费、电费等日常性支出；
- (四) 进购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出版物的支出；
- (五) 从事公益慈善事业和其他社会服务的支出；
- (六) 其他合法支出。

**第三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收入应当用于与本场所宗旨相符的活动，不得用于分配，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活动。

**第三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财务支出审批制度。

宗教活动场所的支出应当经本场所财务管理机构负责人签字同意，报本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的大额支出应当经本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决定，需要听取信教公民意见的，

应当征求信教公民意见。大额支出数额标准由宗教活动场所在其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中规定。

**第三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取得的政府补助收入，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款项的出借和借入应当经本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决定并形成会议纪要。借贷双方应当签订合法有效的借款合同。

宗教活动场所借入款项应当保证按期偿还。

宗教活动场所出借款项数额较大的，应当要求借方提供担保或者抵押。

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参与非法民间借贷以及任何形式的非法金融活动。

## 第七章 资产管理

**第三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制定资产管理制度，确保本场所的资产安全。

**第三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文物文化资产等。

**第三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对流动资产的管理，建立健全现金、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和存货等流动资产的管理制度。

**第三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对固定资产登记造册，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或者固定资产卡片，定期对固定资产清查盘点。

宗教活动场所固定资产的出租、转让和报废应当经本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决定。

**第三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转让无形资产，应当经本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决定，取得的收入计入本场所收入。

**第四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使用的土地和拥有的房屋等不动产，应当依法申请不动产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产权变更、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转移登记。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不得转



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

**第四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收藏的文物应当登记入账，按照文物保护有关规定妥善保护利用。

**第四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对依法占有的属于国家、集体所有的财产以及接受政府补助形成的各类资产，应当按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宗教事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检查制度执行情况，督促存在问题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整改，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宗教事务部门、财政部门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可以组织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

**第四十四条** 宗教团体应当协助、督促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健全并执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帮助财务管理存在问题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整改。

**第四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财政部门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对其财务管理的指导、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供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以及接受和使用捐赠情况等。

**第四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定期以适当方式公布财务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接受本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捐赠人和信教公民的监督。捐赠人和信教公民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场所管理组织应当采纳，并以适当方式向捐赠人和信教公民反馈。

登记为法人的宗教活动场所，场所财务管理机构及其工作应当接受本场所监事（监事会）的监督。

**第四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人员有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行使财务监督权，对涉及财务的违法行为提出意见并向本场所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反映。

**第四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和财务管理机构负责人离任时，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注销或者终止时，应当进行清算。

宗教活动场所清算时，应当在其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下，成立清算小组，对本场所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理，编制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提出财产作价依据和债权、债务处理办法，做好资产的移交、接收、划转和相关工作，并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清算期间，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用于与该场所宗旨相符的事业。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宗教事务部门、财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承担管理职责的公职人员在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和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宗教事务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该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宗教教职人员的，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宗教事务局、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0 年 1 月 11 日国家宗教事务局公布的《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96 号

《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2 年 3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 席 易会满

2022 年 4 月 8 日

## 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

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

本决定自 2022 年 4 月 8 日起施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具体内容略，详情请登录证监会网站。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部 能源局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 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科技、生态环境、应急、能源主管（管理）部门，各有关中央企业，有关协会：

石化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经济总量大、产业链条长、产品种类多、关联覆盖广，关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绿色低碳发展、民生福祉改善。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落实《“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提高本质安全和清洁生产水平，加速石化化工行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推进我国由石化化工大国向强国迈进。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规划政策标准的引导和规范，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坚持创新驱动。着眼科技自立自强，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

坚持绿色安全。树牢底线思维，强化社会责任关怀，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加强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坚持开放合作。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坚持高质量引进来、高水平走出去，促进要素资源全球高效配置，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和相关行业间耦合发展。

###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石化化工行业基本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强、结构布局合理、绿色安全低碳的高质量发展格局，高端产品保障能力大幅提高，核心竞争能力明显增强，高水平自立自强迈出坚实步伐。

——创新发展。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到2025年，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1.5%以上；突破20项以上关键共性技术和40项以上关键新产品。

——产业结构。大宗化工产品生产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产能利用率达到80%以上；乙烯当

量保障水平大幅提升，化工新材料保障水平达到75%以上。

——产业布局。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任务全面完成，形成70个左右具有竞争优势的化工园区。到2025年，化工园区产值占行业总产值70%以上。

——数字化转型。石化、煤化工等重点领域企业主要生产装置自控率达到95%以上，建成30个左右智能制造示范工厂、50家左右智慧化工示范园区。

——绿色安全。大宗产品单位产品能耗和碳排放明显下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十三五”降低10%以上，本质安全水平显著提高，有效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 二、提升创新发展水平

(一) 完善创新机制，形成“三位一体”协同创新体系。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构建重点实验室、重点领域创新中心、共性技术研发机构“三位一体”创新体系，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优化整合行业相关研发平台，创建高端聚烯烃、高性能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生物医用材料、二氧化碳捕集利用等领域创新中心，强化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测试评价、检验检测等平台作用，推进催化材料、过程强化、高分子材料结构表征及加工应用技术与装备等共性技术创新。支持企业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上下游合作机制等协同创新组织，支持地方合理布局建设区域创新中心、中试基地等。

(二) 攻克核心技术，增强创新发展动力。加快突破新型催化、绿色合成、功能—结构一体化高分子材料制造、“绿氢”规模化应用等关键技术，布局基础化学品短流程制备、智能仿生材料、新型储能材料等前沿技术，巩固提升微反应连续流、反应—分离耦合、高效提纯浓缩、等离子体、超重力场等过程强化技术。聚焦重大项目

需求，突破特殊结构反应器、大功率电加热炉、大型专用机泵、阀门、控制系统等重要装备及零部件制造技术，着力开发推广工艺参数在线检测、物性结构在线快速识别判定等感知技术以及过程控制软件、全流程智能控制系统、故障诊断与预测性维护等控制技术。

(三) 实施“三品”行动，提升化工产品供给质量。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有机氟硅、聚氨酯、聚酰胺等材料品种规格，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电子化学品、工业特种气体、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生物基材料、专用润滑油脂等产品。积极布局形状记忆高分子材料、金属—有机框架材料、金属元素高效分离介质、反应—分离一体化膜装置等新产品开发。提高化肥、轮胎、涂料、染料、胶粘剂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鼓励企业提升品质，培育创建品牌。

## 三、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四) 强化分类施策，科学调控产业规模。有序推进炼化项目“降油增化”，延长石油化工产业链。增强高端聚合物、专用化学品等产品供给能力。严控炼油、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促进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按照生态优先、以水定产、总量控制、集聚发展的要求，稳妥有序发展现代煤化工。

(五) 加快改造提升，提高行业竞争能力。动态更新石化化工行业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目录，鼓励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实施安全、节能、减排、低碳等改造，推进智能制造。引导烯烃原料轻质化、优化芳烃原料结构，提高碳五、碳九等副产资源利用水平。加快煤制化学品向化工新材料延伸，煤制油气向特种燃料、高端化学品等高附加值产品发展，煤制乙二醇着重提升质



量控制水平。

#### 四、优化调整产业布局

(六) 统筹项目布局,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国家重大战略安排, 统筹重大项目布局, 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原料及清洁能源匹配度好、环境容量富裕、节能环保低碳的化工园区集中。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转型升级, 稳妥推进煤制油气战略基地建设, 构建原料高效利用、资源要素集成、减污降碳协同、技术先进成熟、产品系列高端的产业示范基地。持续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落实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 推进长江、黄河流域石化化工项目科学布局、有序转移。

(七) 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 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推动化工园区规范化发展, 依法依规利用综合标准倒逼园区防范化解安全环境风险, 加快园区污染防治等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 提升本质安全和清洁生产水平。引导园区内企业循环生产、产业耦合发展, 鼓励化工园区间错位、差异化发展, 与冶金、建材、纺织、电子等行业协同布局。鼓励化工园区建设科技创新及科研成果孵化平台、智能化管理系统。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 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 五、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

(八) 加快新技术新模式协同创新应用, 打造特色平台。加快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石化化工行业融合, 不断增强化工过程数据获取能力, 丰富企业生产管理、工艺控制、产品流向等方面数据, 畅联生产运行信息

数据“孤岛”, 构建生产经营、市场和供应链等分析模型, 强化全过程一体化管控, 推进数字孪生创新应用, 加快数字化转型。打造3—5家面向行业的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 引导中小化工企业借助平台加快工艺设备、安全环保等数字化改造。围绕化肥、轮胎等关乎民生安全的大宗产品建设基于工业互联网的产业链监测、精益化服务系统。

(九) 推进示范引领, 强化工业互联网赋能。发布石化化工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编制智能工厂、智慧园区等标准。针对行业特点, 建设并遴选一批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智慧园区标杆。组建石化、化工行业智能制造产业联盟, 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提升化工工艺数字化模拟仿真、大型机组远程诊断运维等服务能力。基于智能制造, 推广多品种、小批量的化工产品柔性生产模式, 更好适应定制化差异化需求。实施石化行业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 推动商用密码应用, 提升安全防护水平。

#### 六、加快绿色低碳发展

(十) 发挥碳固定碳消纳优势, 协同推进产业链碳减排。有序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提高行业能效水平。拟制高碳产品目录, 稳妥调控部分高碳产品出口。提升中低品位热能利用水平, 推动用能设施电气化改造, 合理引导燃料“以气代煤”, 适度增加富氢原料比重。鼓励石化化工企业因地制宜、合理有序开发利用“绿氢”, 推进炼化、煤化工与“绿电”、“绿氢”等产业耦合示范, 利用炼化、煤化工装置所排二氧化碳纯度高、捕集成本低等特点, 开展二氧化碳规模化捕集、封存、驱油和制化学品等示范。加快原油直接裂解制乙烯、合成气一步法制烯烃、智能连续化微反应制备化工产品等节能降碳技术开发应用。

(十一) 着力发展清洁生产绿色制造, 培育壮大生物化工。滚动开展绿色工艺、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和绿色园区认定, 构建全生命周期绿色制造体系。鼓励企业采用清洁生产技术装备改造提升, 从源头促进工业废物“减量化”。推进全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加大含盐、高氨氮等废水治理力度, 推进氨碱法生产纯碱废渣、废液的环保整治, 提升废催化剂、废酸、废盐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推进(聚)氯乙烯生产无汞化。积极发展生物化工, 鼓励基于生物资源, 发展生物质利用、生物炼制所需酶种, 推广新型生物菌种; 强化生物基大宗化学品与现有化工材料产业链衔接, 开发生态环境友好的生物基材料, 实现对传统石油基产品的部分替代。加强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品研发应用, 防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十二) 促进行业间耦合发展, 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效率。推动石化化工与建材、冶金、节能环保等行业耦合发展, 提高磷石膏、钛石膏、氟石膏、脱硫石膏等工业副产石膏、电石渣、碱渣、粉煤灰等固废综合利用水平。鼓励企业加强磷钾伴生资源、工业废盐、矿山尾矿以及黄磷尾气、电石炉气、炼厂平衡尾气等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有序发展和科学推广生物可降解塑料, 推动废塑料、废弃橡胶等废旧化工材料再生和循环利用。

### 七、夯实安全发展基础

(十三) 推广先进技术管理,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推进实施责任关怀, 支持企业、园区提高精细化运行管理水平, 建立健全健康安全环境(HSE)管理体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建立完善灭火救援力量,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持续在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建设, 推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

度》(GHS)实施。鼓励企业采用微反应、气体泄漏在线微量快速检测等先进适用技术, 消除危险源或降低危险源等级, 推进高危工艺安全化改造和替代。

(十四) 增强原料资源保障, 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拓展石化原料供给渠道, 构建国内基础稳固、国际多元稳定的供给体系, 适度增加轻质低碳富氢原料进口。按照市场化原则, 推进国际钾盐等资源开发合作。加强国内钾资源勘探, 积极推进中低品位磷矿高效采选技术、非水溶性钾资源高效利用技术开发。多措并举推进磷石膏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稳妥推进磷化工“以渣定产”。加强化肥生产要素保障, 提高生产集中度和骨干企业产能利用率, 确保化肥稳定供应。保护性开采萤石资源, 鼓励开发利用伴生氟资源。

### 八、加强组织保障

(十五) 强化组织实施。各地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 将重点任务统筹纳入部门重点工作,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协调推进任务落实。有关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 按照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 务实推进相关工作, 依法披露环境信息。相关行业组织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积极服务指导, 强化行业自律。加强政策宣贯解读, 积极回应社会舆论和民众合理关切, 切实提升社会公众对石化化工的科学理性认知。

(十六) 完善配套政策。加强财政、金融、区域、投资、进出口、能源、生态环境、价格等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同。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 推进银企对接和产融合作。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化工专业人才培养和从业员工培训。推动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示范应用。

(十七) 健全标准体系。建立完善化工新材料特别是改性专用料、精细化学品尤其是专用化学品等标准体系, 生物基材料、生物可降解塑

料、再生塑料材料评价标识管理体系，绿色用能监测与评价体系。完善重点产品能耗限额、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含量限值和污染物排放限额。探索基于碳足迹制修订含碳化工产品碳排放核算以及低碳产品评价等标准。参与全球标准规则制定，

加强国际标准评估转化。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科 技 部 生态环境部  
应 急 部 能 源 局

2022年3月28日

## 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户外运动项目 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

体规字〔202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各厅、司、局，有关直属单位，有关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

为进一步加强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的监管，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户外运动项目，是指主要依靠自然环境作为赛事活动开展条件的体育项目，包括滑翔、跳伞、潜水、登山、攀岩、攀冰、滑雪、山地越野跑、山地车、冲浪、公开水域游泳等及其衍生的运动项目。

二、各级体育部门、户外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和协会要严格依据《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等要求，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的监管。

三、地方各级体育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所辖区域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全面了解辖区内适合举办户外运动

项目赛事活动的自然资源和环境条件，主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气象等部门，建立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出台具体监管办法，指导本地区户外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和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攀登3500米以上山峰的活动（西藏自治区5000米以上），需经省级体育部门依法审批；攀登7000米以上山峰的活动，需经体育总局依法审批。要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体育领域事中事后监管的若干意见》（体规字〔2019〕4号）要求，对所批准的登山活动加强监管。

四、体育总局相关户外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和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要加强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根据不同项目特点，研究制定组织规范、竞赛规则、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明确办赛基本条件、标准、规则和程序，提示参赛风险、要求和条件，不断完善赛事活动的制度标准规范。体育总局相关业务部门要加强指导、监督，确保各户外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和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基本的制度标准规范建设工作。对于暂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户外

运动项目，各地可结合本地区实际，积极研究出台地方标准，完善监管举措。

体育总局相关户外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和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要摸清掌握全国规模以上、具备特殊自然禀赋且适合举办所辖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的自然资源和环境条件，加强对全国各地开展所辖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的指导和监管。主动靠前指导，重点从专业设备和技术人员配备比例、医疗救助、应急救援等安全保障条件方面进行规范引导，及时排查风险隐患、督促整改到位。加强对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组织者及相关从业人员在专业技能、应急救治以及防止运动伤害、防范安全风险等方面的培训。

五、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组织者，应当在赛前制定组织方案，并签订书面协议明确职责分工。要建立健全安全工作机制，对赛事活动举办中易发生危及公共安全和参赛者人身安全的各类风险和突发事件制定包括医疗、救援、消防等在内的安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完善赛事活动“熔断”机制，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根据赛事活动类型特点，充分履行对参赛者的风险告知和安全提示义务，并要求参赛者签署有关遵守安全管理规定承诺书。社会力量举办的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将赛事活动信息主动告知当地体育部门，体育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给予相关专业指导和技术支持。鼓励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主办方为赛事活动购买公众责任保险，为参赛者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六、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相关人员（包括参赛者、裁判员、志愿者、赛事活动组织者等）应当做到：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不得破坏环境卫生，不得污染水源，不得采摘珍稀野生植物，不得捕杀野生动物，不得毁坏草原，不

得毁损历史文物古迹、地质遗迹等；

（三）组织者要确保赛事活动广告和宣传内容合法、真实、健康、向上，不得误导、欺骗参赛者；

（四）参赛者要遵守竞赛规则规程、赛场行为规范和组委会的相关要求，自觉接受安全检查，服从现场管理，维护赛事活动正常秩序；充分了解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的安全风险，根据自身状况量力而行，加强自我防护，不得弄虚作假、冒名顶替。

七、各级体育部门、户外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和协会应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移动客户端、自媒体等多元传媒手段，加大对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的科学宣传和正面引导，普及户外运动安全知识，引导参赛者理性参赛。

八、按照“尽职尽责、失职追责”原则，建立全过程、各主体责任追究机制。

对于学习掌握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不到位、未按时完成相关制度标准规范建设、未积极主动了解掌握赛事活动信息、未提示参赛者相关安全风险、未核实参赛者信息、未制定安全风险防控方案、未开展应急处置演练、收到主动告知的赛事活动信息但未能及时给予应有的专业指导和技术支持、未及时处理相关举报或预警信息的体育部门、户外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和协会、赛事活动组织者等相关主体，将予以严肃问责。

对违反相关规定，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赛事活动组织者，地方各级体育部门应当依法或建议相关部门依法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户外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和协会应当依据相关行业管理办法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禁止或限制办赛、取消赛事认证资格等行业处分。

体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户外运动项目赛事



活动监管中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应当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存在权力与资本勾连的，从严追究责任；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体育总局

2022年3月2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2年4月18日

免去林锐的公安部副部长职务。

2022年4月26日

免去李新明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政委职务。

2022年4月28日

免去李平的科技日报社社长职务。

任命徐成光为交通运输部副部长。

免去刘伟的应急管理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刘桂平的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职务。

免去姜辉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当代中国研究所所长职务。

2022年4月30日

任命石泰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免去谢伏瞻的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职务。

2022年5月2日

任命陆进、解冰为国家文物局副局长；免去宋新潮、胡冰的国家文物局副局长职务。

2022年5月3日

任命夏先德为财政部副部长。

免去倪岳峰的海关总署署长职务。

任命俞建华为海关总署署长。

免去俞建华的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副部长职务。

免去邹志武的海关总署副署长职务。

免去郝军辉的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晓晖的国家电影局局长职务。

2022年5月10日

任命毕宝贵为中国气象局副局长；免去宇如聪的中国气象局副局长职务。

2022年5月11日

免去杨宁（女）的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赵峰涛为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副署长，

免去其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2022年5月21日

任命亓延军为公安部副部长。

任命马骏为北京师范大学校长（副部长级）；免去董奇的北京师范大学校长职务。

任命龙腾为北京理工大学校长（副部长级）。

2022年5月27日

任命郑新聪为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主任、澳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国家安全事务顾问，免去其澳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国家安全技术顾问职务；免去傅自应的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主任、澳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国家安全事务顾问、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